



检察机关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助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去年全国刑事案件量为本世纪以来最低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聚焦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监督……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创新发挥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机制作用，统筹履行刑事检察各项职责，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助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取得了积极成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生明在2月5日举行的“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透露，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873万人，批准逮捕6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5.6%、12.9%；受理审查起诉163.3万人，提起公诉127.2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9.6%、13.3%。严重犯罪持续呈下降趋势，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犯罪降幅明显，全国刑事案件量为本世纪以来最低。人民群众安全感连续6年保持在98%以上，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

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去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49万人，同比下降10.3%，占起诉总人数的3.9%，持续维持近10年的4%以下较低水平。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张忠说，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整体呈下降趋势，起诉人数占比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印证了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但值得关注的是，严重暴力犯罪的形态、手段也在不断演变，信息化、隐蔽化、组织性、跨地域性等特征凸显，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毒品犯罪低龄化特征突出，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传统领域与新型领域交织。

工作中，检察机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突出惩治杀人抢劫、涉枪涉爆、制毒贩毒及危害生产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及时回应关切，安定人心，维护稳定。

在持续深化犯罪治理方面，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规范司法办案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摒弃“就案办案”思维，特别注重分析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短板。

为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最高检去年首次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由庭室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历时半年共评议案件222件，带动各省（区、市）自行评议案件7700余件，形成了“评议工作与公诉质效双提升、两促进”的良好局面。

同时，最高检建立刑事审判监督异常数据跟踪研判机制，就陈年命案证据审查问题牵头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围绕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依法惩治危业犯罪等主题发布6批典型案例，为重罪检察案线条案提供参考。

依法从严惩治涉黑涉恶犯罪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当前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出犯罪类型。

陈生明说，去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案件1314件8528人，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58人。最高检扫黑办共挂牌督办13起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并选派专家组现场阅卷，提出指导意见，有力提升了案件督办质效。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介绍说，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加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办理，健全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机制，以强化法律监督提升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等举措，依法从严惩治涉黑涉恶犯罪。

检察机关发挥省、市级院对涉黑、涉恶统一把关机制作用，依法改变、追加一批定黑定恶案件，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依法严惩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检察机关去年1月至11月共监督公安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立案41件65人，监督撤案4件4人，纠正漏捕62人，纠正遗漏同案犯456人，起诉漏罪228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及监督文书134件，就涉黑涉恶案件提出刑事抗诉33件。

“2026年，我们将坚持依法从严惩治，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挂牌督办案件指导办理，加大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查处力度；持续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建设，深化落实省级院统一把关制度，切实做到‘不漏、不凑’；持续加强金融贷款、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以及农村地区、宗族势力、未成年人等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涉黑涉恶犯罪防治工作，坚持露头就打，加强源头预防；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队伍建设和推动各省级检察院建立扫黑除恶人才库，开展常态化练兵，持续打造过硬检察扫黑铁军。”侯亚辉在答记者问时说。

创新机制推动监督力度升级

记者了解到，在去年的刑事检察工作中，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以来，各刑检厅根据罪名和捕诉一体办案体制分工运转，总体运转顺畅，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但也出现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弱化，统筹协调、统一对下指导不足等问题。

对此，2024年11月，最高检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同时指导32个省级院和部分较大的地市级院成立指导小组。

刑检指导小组运行一年来，不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确保规范化、实质化运行。

——统筹加强“三个管理”。注重共性工作的谋划和总结，下发刑检指导小组工作要点，统一部署推进。完善了最高检四个刑检厅的职能职责及运行机制，分工更加明确，协同更加有力。

——统筹加强刑检基本职能。围绕侦查监督、刑事抗诉、强制措施监督等基本职能，发布指导性案例和规范性文件，强化指导。

——统筹加强重大专项工作。高质效完成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罚执行监督相关工作。

陈生明表示，在刑检指导小组统筹指导下，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30%和20%左右，保持平稳，无罪判决和撤回起诉的比例下降，质量稳步向好。认罪认罚适用率84%以上，一审服判率96.8%，保持稳定适用。刑事诉讼监督数量的降幅逐步缩小，部分领域的监督力度逐步加大、环比上升，进一步聚焦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监督，逐步实现强力度、提质量的目的。

“下一步，刑检指导小组将在最高检党组领导下，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与省院刑检指导小组沟通，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对下指导作用，推动刑检工作高质量发展。”陈生明说。

本报北京2月5日讯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小学生走进院内未成年人民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活动。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黄丹 摄

最高法建议办理答复连续三年让代表全部满意 勾画人民法院人大代表为民同心圆

□ 本报记者 张昊

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聚焦代表建议办理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总结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并发布7个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说，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办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469件，较办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361件增长29.9%，代表对最高人民法院建议办理和答复连续三年保持全部满意。

更加注重“面对面”沟通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去年，最高法认真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4027条，逐条研究后书面答复，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点对点”推送。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在视察、调研活动中提出或通过来信等渠道反映的各方面意见建议247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每年全国两会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要求各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一抓到底。”林文学说，在建议办理中坚持“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见效”，确保从代表意见建议中精准把握人民群众期盼、关切，落实好、转化好民意民智。

“最高法始终强调，代表建议办理不仅仅是‘纸面答复’，更重要的是深化与代表的沟通联

络，凝聚共识。”林文学说，最高法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更加注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最高法领导出差期间均专门安排时间走访当地全国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办理完毕后对于有价值的工作进展，积极联系代表进一步汇报并听取意见，确保将这项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做实做优，让办理过程成为增进了解、达成共识、解决问题的过程，真正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

此外，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关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法专题举办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意见建议座谈会，邀请13位全国人大代表共商海事审判工作意见建议。

2025年，最高法通过组织视察、上门走访等形式开展联络活动245次，联络全国人大代表629人次。结合代表建议开展的联络工作更加务实，有效搭建起人民法院和代表双向奔赴的连心桥，勾画出人民法院为人民、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同心圆。

林文学说，最高法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加强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做实沟通联络。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主动加强与代表联系，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与代表共同就社会热点、工作难点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过程，真诚凝聚共识，努力做到以高质量的建议办理和答复，让司法公正真有感、能实现、获好评。

不同判等行为的建议》《关于强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奖励优秀案例入库法官的建议》，“最高法对我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积极向我通报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情况，答复内容详实有据，全面充分，我从中切身感受到最高法对代表建议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采纳。”阎建国说。

阎建国说，人大代表和人民法院同向发力，人民法院邀请社会各界各族共建人民法院案例库，不少律师以及法学院校、专家学者等都积极推荐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源头活水”更加丰富多源。

2025年，最高法通过组织视察、上门走访等形式开展联络活动245次，联络全国人大代表629人次。结合代表建议开展的联络工作更加务实，有效搭建起人民法院和代表双向奔赴的连心桥，勾画出人民法院为人民、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同心圆。

林文学说，最高法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加强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做实沟通联络。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主动加强与代表联系，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与代表共同就社会热点、工作难点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过程，真诚凝聚共识，努力做到以高质量的建议办理和答复，让司法公正真有感、能实现、获好评。

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道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提出了《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司法保护及综合治理的建议》，希望各方形成合力，

加强综合治理，引导未成年人用好互联网，为未成年人擦起一片晴朗的网络空间。

李道峰说，最高法在办理工作中，就未成年人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现象涉及的法律问题、裁判规则，已开展的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说明。

“最高法在办理过程中不是普法式地答复，而是真诚地听取我提出的建议意见、研究探讨我反映的问题。”李道峰说，在他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最高法专程来进一步听取意见，真正将代表法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落到实处。

对于最高法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议案建议办理局局长李茅茅说，2025年代表法修改后，最高法把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融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具体体现到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中。

“最高法历来高度重视代表工作，扎实办理代表建议。”李茅茅说，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交由最高法办理的有469件。大会闭幕后，最高法及时召开交办会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所有主办、独办、分办建议答复均由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审批；最高法加强组织协调，深化沟通联络，真诚凝聚共识，紧扣重点工作，注重成果转化，切实通过建议办理，将体现人民意志、凝聚人民智慧、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中，得到了代表们的充分肯定。

本报北京2月5日讯

□ 张昊

“吓死我了，无人机和飞机飞一样高……”

近日，一位演员在社交媒体谴责的无人机“黑飞”事件有了新进展。涉事人员已被警方抓获，“黑飞”至8000米的广东中山李某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为其提供破解技术的湖南黄兴朱某某，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过程中。

该演员的呼吁，源自一位网络大V发布的视频。视频显示，在广东英德、中山以及湖南长沙等地，存在多起无人机违规飞行空域繁忙。民航专家指出，在相对速度下，即使轻型无人机也足以对高速飞行的客机造成灾难性后果。

近年来，无人机“黑飞”引发的安全事件屡见不鲜。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2025年12月以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严厉打击“黑飞”违法犯罪“净空”专项工作，严厉打击无人机“黑飞”行为。

为各地公安机关闻令而动，集中力量，全力加强安全防控和违法打击查处工作。中山李某某和黄兴朱某某的案例向社会警示，为看一眼云任性“黑飞”，可能付出捅破“天”的代价。当个人好奇撞上安全红线，其性质已从违法滑向犯罪深渊。

无安全，不航空。无人机“穿云”的画面或许在视频中显得震撼甚至残酷，但在现实空间中，却是悬在公共安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此类案件的难点与突破，在于如何用法律武器精准打击这种新型安全威胁。正如办案人员所言，取证之难，在于需将电子数据与现实的危害行为紧密对应，证明“是他发的视频、是他飞的无人机”。定性之惑，在于界定高，“黑飞”行为的罪与非罪。法学学者认为，行为人明知法律法规严禁超高飞行，明知其行为可能危及航班安全，仍利用技术手段破解限制、执意为之，主观上存在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客观上其行为已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现实、紧迫的危险。

而谈起案件的复杂之处，不仅在于涉案地域广泛，更在于团伙非法服务的传播与运作模式具有隐蔽性和扩散性。代理商在多个社交平台、无人机爱好者社群同步发布宣传内容，客户群体遍布全国；团伙成员之间通过社交软件联络，交易通过线上转账完成，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给案件侦查和证据固定带来了挑战。

“我们需要梳理海量电子数据，才能准确认定每个人的犯罪情节。”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法官江岚阐释道，李某所提供的解禁证书能够绕过达摩克利斯之剑，属于“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王某某等4人则是产业链里的“引流环节”。他们自身并未掌握破解技术，仅负责在社交平台发布宣传视频，招揽客户，然后将客户介绍给李某，从中赚取差价。王某某说，他与李某、客户均为线上认识，互不见面，全程通过网络沟通，最多时一天能介绍三四单生意。

“我们通过无人机内的飞行记录溯源，发现这并非孤立事件，背后有专业人员提供破解服务。”

无视法律法规任性“黑飞”涉嫌危害公共安全

□ 本报记者 张昊

专案组民警通过调取无人机内飞行记录发现，2025年8月至12月，李某某操控破解后的无人机实施超“黑飞”20余次，飞行高度多次突破6000米，两次突破8000米。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郭睿认为：“嫌疑人明知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仍破解无人机实施超高空飞行，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对航线、航路安全造成较大威胁。”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巡警特警支队无人机中队民警周鹏的经验：“拍‘穿云’视频多数是违规飞行，有些明显是民航高度。”

2025年12月2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李某某批准逮捕。

警方抽调170余名民警，派出32个外调组，辗转10余个省份，最终将所有涉案飞手和无人机核查到位。

在教育惩戒中遏制“黑飞”

“主要为了证明是他的视频，是他使用的无人机。”方晓亮告诉记者，相较于传统案件的办理，此类案件需要固定取证的电子证据多，数据流交错复杂，易失真。李某某案中，警方跨越6个省市，就是为了确保证据链完整。

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一个核心问题浮现：此类行为应如何定性？

“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情节严重的‘黑飞’行为明确规定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郴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刘杨解释说，未实名登记飞行、在禁飞区飞行、超高空飞行等行为均属“黑飞”范畴。

对情节较轻的“黑飞”行为，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行条例》进行行政处罚。但此案中，行为的性质与潜在危害发生了质变。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危险性相当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天指出，该罪是危险犯，构成犯罪不要求实际损害结果发生。他分析认为，李某某未经批准操控无人机在民航航线上超高空飞行的行为“足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符合该罪构成要件”，这与警方“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判断一致。

“车在路上跑，需要规则；无人机在天上飞，也是一样的。”周鹏将无人机管理类比交通治理，“比如违停，第一次可以柔性执法说服教育，第二次再处罚。无人机治理也需要在教育、惩戒中取得平衡。”

无人机“穿云黑飞”背后的隐秘产业链

□ 本报记者 王春

“就是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展示无人机能够突破原本的程序设定，飞得更高，还能在限制区域起飞，客户一看便懂。”电话那头，王某某的声音带着一丝懊悔。

这段采访录音，揭开了一条隐匿在社交平台背后的无人机“黑飞”非法产业链。2025年，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公安分局破获的李某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正是这条非法产业链的典型写照。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日益普及和低空经济逐渐兴起，一种游走于灰色地带的“服务”悄然出现——为无人机解限高、突破禁飞区限制。这已不再只是爱好者之间简单的“技术交流”，而是已然触碰法律红线，甚至构成刑事犯罪的隐秘产业链。

“我们通过无人机内的飞行记录溯源，发现这并非孤立事件，背后有专业人员提供破解服务。”

侦查人员介绍说，经过初步数据分析与鉴定，结合违法人员的供述，一个以李某一为技术核心、王某某等人为代理商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这个团伙的运作轨迹十分隐蔽：李某通过境外网站获取无人机解禁证书，再由王某某等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暗示性”视频——视频中不直接提及“破解”“禁飞区”等敏感词汇，仅通过展示无人机突破高度限制，在特定区域飞行的画面，吸引无人机爱好者主动私信联系。

层层嵌套的非法利益网